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72號

聲 請 人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沛豪租車有限公司、呂修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二人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聲明、原因事實之記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沛豪租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